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要點 105年03年1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2年24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十一條。
- (二)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基 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基隆市政府104年02月26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40207117號「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二、目的

為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 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 三、預警及輔導措施

- (一)每學期利用校內會議、新生始業輔導及親職座談會等各項管道,向老師、 家長及學生宣導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 (二)期初預警:每學期初由教務處統計前一學期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及 科目,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考補救措 施。
- (三)期中預警:領域任課教師依據定期評量結果,針對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者, 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安排課餘時間進行課業教學輔導,適時給予 補救措施,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 (四)期末通知: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文字描述以書面成績單通知家長,使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果。對於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 (五)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 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 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 四、補考措施

## (一)、實施方式:

- 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由教務處統計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 名單及科目,印製補考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及家長。
-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1次為限,未繳交同意書回條或逾期 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二)考試日期:依教務處公告。

- (三)考試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四)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並以同年級相同評量方式為原則,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各教學領域應於每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決定補考評量方式,並錄事於會議記錄。
- (五)命題:每學期由各教學領域排定補考命題負責教師,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 於補考日程前一週繳交試題,由教務處製卷。
- (六)監考:由各教學領域排定補考監考負責教師。
- (七)閱卷:由各教學領域排定補考閱卷負責教師,於補考結束一週內完成閱卷 及成績登錄。
- (八)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期成績以60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由 該領域學習成績及原始分數擇優採計。補考後之成績將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